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 二 期 (总 22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四月九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一九八三年度双超、换购粮收购问题的通知……………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做好蔬菜供应工作保持菜
价基本稳定的报告的通知…………… (4)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局关于跨地区或跨县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
工人的户口粮食关系转移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利管理单位推行经济责任制搞好综合经营有关
问题的通知…………… (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善始善终做好财务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委关于搞好大队一级财务整顿工作的报告的

通知.....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粮食局关于解决山区群众吃粮问题支持发展山区生产的报告的通知.....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广甘蔗良种大力提高经济效益的通知.....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八四年工作要点.....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体林区以木换物或代销试行办法的通知.....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商业厅、物价局关于调整生猪收购规格和作价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粮食局关于调整粮食购销政策的报告的通知.....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物资局关于集中物力保重点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商业厅关于农村供销社体制改革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水利电力厅关于加强今年防汛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47)
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4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医药总公司关于中药工作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5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局关于加强城乡集市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5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扭亏增盈办公室关于认真抓紧抓好国营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5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家行政机关所挂牌子同时使用壮汉两种文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7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一九八三年度 双超、换购粮收购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二月七日 桂政发〔1984〕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一九八三年度粮食征购入库情况很好，至一九八四年元月二十五日止，全区征购、双超、换购共入库三十六亿一千七百一十五万斤贸易粮，完成任务百分之一百一十六，比去年同期增加三亿七千六百八十一万斤。其中双超换购粮入库十九亿八千四百一十多万斤，比包干双超、换购任务多五亿七千一百四十九万斤（其中双超多七亿四千八百六十七万斤）。当前双超、换购粮还在继续入库，如不加控制，预计到六月底还可入库三亿斤。但是，由于双超粮的奖售化肥全部由区内负担，即使把超包干任务入库的双超粮全部上调中央，经营奖售化肥的亏损也仍要由地方财政负担。鉴于我区财力困难和化肥来源不足的情况，决定以县为单位，双超、换购粮合计完成这两项包干任务的，从二月十五日起宣布，允许多渠道出县、出省经营。同时，国家停止收购换购粮。群众愿意继续卖双超的，只按双超价付款，不再奖肥。粮食部门随行就市继续收购议价粮。征购任务基数未完成的地方，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征购尾欠入库工作。对一些有粮不交的农户，要进行必要的行政干预，保证完成征购任务。

以上通知，希即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商业部 关于做好蔬菜供应工作保持菜价 基本稳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二月八日 桂政发〔1984〕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做好蔬菜供应工作保持菜价基本稳定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4〕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蔬菜是人民生活必需品，做好蔬菜的生产、供应工作是一件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大事。去年，我区城市和主要工矿区蔬菜生产很不稳定，供应时好时差，个别市曾较长时间供应不足，集市菜价暴涨，群众意见较大。因此，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今年国务院9号文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183号文件的精神，切实抓好蔬菜生产和供应。坚持“城市郊区的农民要以种菜为主”的方针，按城市人口计算，菜地一般不应少于四厘的精神，重新核实城市郊区蔬菜基地面积，切实保证足够的种菜面积。对蔬菜基地的生产和收购必须坚持计划生产、合同收购、店队挂勾，保证国家掌握的主要品种的数量占上市总量的70—80%以上，保持市场正常供应和零售价格的基本稳定。必须坚持菜粮挂勾、菜肥挂勾，蔬菜生产与社队工副业收入挂勾的办法，保证种菜劳动力的稳定和菜农的合理收入。蔬菜公司要狠抓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减少烂菜损失，减少经营性亏损。各市还要认真安排好豆腐、豆芽的生产和供应，安排好蔬菜加工和干咸酱菜的生产，补充蔬菜不足，调剂人民生活。

各县城及工矿区的蔬菜问题，也要按此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妥善安排。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做好蔬菜供应工作 保持菜价基本稳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 国发〔1984〕9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商业部《关于做好蔬菜供应工作保持菜价基本稳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去年，不少地方国营蔬菜公司经营比重下降，市场菜价上涨，群众反映强烈。蔬菜是人民生活必需品，搞好生产和供应，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的安定，关系到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各省、市、自治区和城市工矿区的领导同志，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切实抓好这项工作，保证蔬菜主要品种的正常供应和零售价格的基本稳定。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发挥国营蔬菜公司的主渠道作用，实行“大管小活”。大中城市 and 工矿区郊区基地菜田总面积和主要品种的生产、交售任务，要实行指令性计划，生产的蔬菜必须按计划 and 合同交售给国营蔬菜公司。有证菜贩要按国家规定经营，无证菜贩要坚决取缔。蔬菜产销工作的改革，牵涉面广，要在保证供应、稳定价格的前提下，积极试点，有秩序地进行。

国营蔬菜公司要端正经营作风，严格执行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同时，要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农商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计划生产、计划收购、均衡上市。

商业部关于做好蔬菜供应工作 保持菜价基本稳定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九个城市蔬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国务院国发〔1981〕151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对蔬菜工作的领导，采取了有力措施，多数城市蔬菜生产有了发展，市场供应有了改善。但是，一九八三年春菜上市以来，许多城市蔬菜零售价格上涨引起了各方面的强烈反映。据京、津、沪等三十五个大中城市调查，一九八三年一至十月份国营混合平均零售价上升的有二十一个城市，有些城市上升幅度很大。不少城市的集市菜价成倍上涨。

造成菜价上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有些城市因为气候不正常受灾减产外，从生产上看，有些蔬菜社队没有认真执行生产计划和购销合同，把计划和合同内的紧俏蔬菜拿到集市卖高价；一些城市塑料大棚和地膜覆盖等保护地面积迅速扩大，细菜上市提前，数量增多，也影响到菜价上升和消费者支出增加。从商业上来说，一些地方对大宗蔬菜减少了计划管理品种，扩大了市场调节范围，有的甚至完全退出市场，国营蔬菜公司掌握不了货源，使菜价失去控制，有些国营零售菜店为了多分奖金，以次充好，私自抬高零售价格。此外，不少菜贩自行到蔬菜基地抬价套购，拦路抢购，哄抬菜价。有些城市不适当地压缩了蔬菜政策性亏损补贴指标，零售牌价随收购价一起上调，也是菜价上涨的一个原因。

蔬菜是城市人民的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稍有不足，价格稍有上涨，就会引起群众不满。因此，蔬菜价格的基本稳定，是关系到人民生活安定的大事，决不能掉以轻心。为了保证蔬菜主要品种的正常供应和主要品种零售价

格的基本稳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搞好蔬菜生产。要坚持“城市郊区的农民要以种菜为主”的方针和“以需定产、产稍大于销”的原则，切实保证蔬菜的种植面积和种菜劳力。对城市郊区蔬菜基地总面积和主要品种的生产、交售任务，实行指令性计划，保证现有菜田的稳定。菜田面积不足的要补足，不宜种菜的要进行调整。菜田必须种菜，任何部门或生产者不得改作它用或荒芜。今后占用菜田，必须经省、市、自治区政府批准，并实行先补后占、征收菜田建设费的办法。这部分钱要保证用于蔬菜基地建设，不得挪作他用。温室、塑料大棚等保护地栽培要根据市场需要，有计划地发展。同时，要有计划地开辟二线蔬菜基地，作为对城市供应的补充。

国营蔬菜公司，要根据城市居民对蔬菜的基本需要，提出生产和上市计划，通过与蔬菜社队签订产销合同，把计划落到实处。合同要明确双方责任，严格信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任何一方无故不执行合同，要承担经济责任，按照《经济合同法》予以处理。要把执行计划和合同，同供应菜农的主要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和补贴等挂钩。

二、进一步完善蔬菜生产责任制。蔬菜的生产和销售不同于其它农作物，蔬菜生产上的责任制形式，要从菜区的实际情况出发，考虑到蔬菜产销的特点，因地、因业制宜，不搞一刀切。责任制的具体形式，由当地党委和政府确定。无论实行哪种形式的责任制，蔬菜社队都要加强管理，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对蔬菜基地要做到统一计划生产，统一计划上市，统一组织送菜。同时，要经常对菜农进行城乡互助、工农联盟的教育，进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教育，继续坚持以工副业收入补菜的措施。要建立健全承包合同，保证生产计划和交售计划的完成。

三、发挥国营蔬菜公司主渠道作用，实行“大管小活”。对郊区蔬菜基地生产的主要品种，必须实行计划收购。每个季节主要品种的比重，从全国看，一般不应少于上市总量的百分之八十，才能稳住市场。对细小品种，可实行合同议购。至于哪些蔬菜列入主要品种，“管”多少，“活”多少，怎

么“活”法，可根据保证供应，稳定菜价的原则，由省、市、自治区和大中城市政府确定。国营公司经营比重小的，要适当调整，并积极开展对细小品种的议购议销业务，参与市场调节，平抑菜价。蔬菜产销工作的改革，情况比较复杂，涉及面广，要在保证供应、稳定价格的前提下，积极试点，总结经验，有秩序地进行。对小城镇的吃菜问题，要安排必要的菜田面积，组织好生产，可根据当地历史习惯确定经营办法。

四、加强市场管理，稳定蔬菜价格。城市郊区蔬菜基地生产的蔬菜，要管紧，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购销计划，产销双方严格遵守，生产社队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计划安排出售。对非蔬菜基地生产的菜，没有与国营蔬菜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可允许自行销售。对集市的蔬菜价格，在供应紧张时，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主要品种的最高限价。城市有证的蔬菜零售商贩，要按国家规定经营，不准到蔬菜基地套购或拦路抢购，不准就地高价倒卖，从中渔利。对无证菜贩，要坚决取缔。

蔬菜主要品种的购销价格要坚持基本稳定的方针，实行计划价格，不搞议价。对细小品种和地区间的品种调剂实行议购议销或浮动价格。对菜价的管理，在市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品种年度价格总水平和允许上下浮动的幅度内，贯彻优质优价、次质低价的原则，由当地蔬菜公司制定具体价格，合理调整质量差价、季节差价、品种差价、早晚差价，以指导生产，调节消费。同时，要做好价格的宣传工作，电视台、报纸要公布国营主要品种的最高零售牌价。国营蔬菜收购和零售单位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和供应政策，不得压级压价或提级提价。零售菜店要明码标价，不得以次充好，变相涨价，不得短斤少两，紧俏商品不准卖“大份”。屡教不改的，要从严处理。有外调任务的农村蔬菜集中产区，当地物价部门要统一安排购销价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保证已签合同的完成。

五、合理解决蔬菜经营的政策性亏损补贴，认真改善经营管理。蔬菜经营的政策性亏损由财政补贴，在今后一段时期内还是必要的。属于政策范围内的亏损，请当地财政及时拨补，以利于国营蔬菜公司的正常经营。

国营蔬菜经营部门要大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决不能因为允许政策性亏损而掩盖经营管理不善的问题。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严格执行政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要从生产入手，支持生产，协助生产社队落实产销计划，搞好市场预测预报，排开播种，均衡上市，并做好淡旺调剂和货源分配。零售企业内部要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政策教育，进一步完善经营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要严格财经纪律，降低费用，堵塞漏洞。对不负责任造成严重烂菜损失的，要严肃处理。蔬菜行业的收购网点少，经营设施差，要逐步予以解决，方便菜农交售，改善经营条件，减少损失。

六、加强对蔬菜工作的领导。近年来，有些城市遵照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指示，先后成立了蔬菜领导小组，由省、市（特别是市）的领导同志负责，吸收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参加，下设强有力的办事机构，统一领导蔬菜生产和供应。这是做好蔬菜产销工作的关键，在体制改革调整机构中，注意不要削弱。一九八〇年陈云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蔬菜问题，要靠各地党委或政府解决。这是个大问题。省、市、区党委或政府一年至少抓四次。希望各地领导同志，认真贯彻陈云同志指示，负责抓好蔬菜的生产、供应和稳定菜价的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局关于 跨地区或跨县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 工人的户口粮食关系转移问题 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日 桂政发〔1984〕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劳动局《关于跨地区或跨县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的户口粮食关系转移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区劳动局关于跨地区 或跨县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 工人的户口粮食关系转移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全区试行劳动合同制经验交流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桂政发〔1983〕71号）下发后，各地在执行中反映是好的，但也遇到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特别是跨地区或跨县从城镇非农业人口招用的合同制工人的户粮关系问题，按文件规定，可暂时转临时户粮关系到用工单位，这一规定在某些地区执行有困难。为了用工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解决跨地区

招用的合同制工人的生活困难，我们意见，对跨地区或跨县从城镇非农业人口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的户口、粮食关系，应同招收的固定工人一样，可以转到跨地区或跨县的用工单位，并由用工单位所在地的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管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水利管理单位推行经济 责任制搞好综合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日 桂政发〔1984〕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建国以来，我区兴建了大量的水利工程设施，不仅有力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为开展养鱼、发电、种植、加工等综合经营创造了良好条件。各级水利部门，今后在继续兴建必要工程的同时，要把工作的重点转到加强管理上来，切实抓好现有工程的安全、效益和综合经营。当前综合经营是一个薄弱环节，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坚决而有秩序地进行改革，全面推行经济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把经济利益与劳动成果挂起钩来，充分调动管理单位和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端正综合经营指导思想。水利管理单位要在保证工程安全、充分发挥灌溉效益的前提下，利用水土资源、现有设备和技术条件，因地制宜地发展农、林、牧、副、渔和工、商、运输、服务，旅游等各项生产和综合经

营，为国家创造更多财富，繁荣水利事业。要做好规划，突出抓好水、电、渔等重点项目，发挥优势，妥善安排，把各项经营有机地结合起来，配套生产，互相促进，力争用较小代价谋求最佳经济效果。

二、落实生产基地。水利工程的山权地界，应按照区党委桂发〔1982〕36号文件精神，由县政府主持水利部门、工程管理单位与有关社队协商，合理划定，并竖立界标发证。工程管理单位在管护范围内开展生产活动，应当给予保护和支持，其设施和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侵占。今后新建、续建、加固和配套水利工程，均应将综合经营基地及必要设施纳入规划设计，同主体工程一并施工投产。

三、维护管理单位自主权。在遵守国家法令和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国营工程管理单位根据综合经营的需要，在有关部门核定的编制或批准的劳动指标范围内，经主管部门同意，通过当地劳动部门有权择优招聘有技术的工人；有权按财务规定使用自留资金；有权采购所需物资，安排多项生产，销售各类产品；有权抵制任何单位无偿长期抽调人员、资金、物资以及其它侵犯上述自主权的行为。

四、推行经济责任制。工程管理单位要坚决纠正吃“大锅饭”的陋习，实行企业化管理，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在各项经营中全面推广综合承包、专业承包、单项承包等多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一定几年不变。凡能实行全奖全赔大包干的项目，如山塘库叉养鱼以至小型电站，尽量包到组、户、人。可以采取“几定一奖”、利润分成、按件计酬、浮动工资或记分计奖等方式分配报酬，力求责任明确，利益直接，方法简便。重点岗位、薄弱环节或劳动条件较差的项目，可实行重奖重罚。管理单位负责人和干部，也要根据综合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建立奖赔责任制。各项指标和定额应经调查测算，合理确定，不低于近三年的平均水平，使百分之八十的职工经过努力可以达到。不论实行哪种责任制，都必须把保证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防洪、灌溉、发电、供水、航运等基本任务纳入联产计酬内容，并将各项指标加以充实、分解，层层包到班组和个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奖赔兑现。

五、加强经营管理。国营工程管理单位实行财务包干，凡达到经费自给有余的，定额上缴，超收留用；基本自给的，自负盈亏，以丰补歉，自求平衡；尚未自给的，定额补贴，超亏不补，结余分成留用，除资源条件差经批准者外，限期三至五年达到自给。补贴的金额，由工程管理单位定额上缴主管部门的资金中调剂解决；如有不足，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在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水利事业费中解决。包干结余资金，百分之六十以上用于扩大再生产，其余用于集体福利和职工奖励基金。工程内部实行单位与班组两级核算，建立一套产品计量、原始记录、数理统计和考核制度，尽量精确地计算集体和个人生产效果。班组互相提供的水、电、产品、劳务等，均按规定价格转帐结算。要搞好成本核算，加强人才培养，改进生产技术，推广先进经验，预测市场动态，提高经营水平。

管理单位缺乏独立经营条件的，可以跨行业、跨地区同社队、厂矿、销区等开展联合经营。联营形式因地制宜，多种多样。比如，共同投资，共负盈亏；一方投资，一方提供水土资源和技术设备，产品或利润分成；产销挂钩，销区投资，补偿产品；水库将养鱼水面向社队定产包干，超产部分归社队，等等，不论哪种方式，都要自愿互利，签订合同，发挥双方积极性。

六、疏通供产销渠道。凡纳入国家计划或有派购任务的产品，有关部门应按规定供应物资、设备和原材料；其余产品，由工程管理单位自找门路，开辟供、产、销渠道。城镇和工矿区附近国家给予渔业投资的水库，与水产、供销、商业部门签定合同，按适当比例确定成鱼派购任务，收购部门相应返销饲料、化肥和渔需物资。派购任务以外和不供应返销物资的成鱼，水库管理单位可自行议价销售，鼓励水利管理单位组织农工商经济实体，财政、银行、物资、劳动、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在资金、物资、劳力和流通等方面给予支持。各级政法部门要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保护水利工程、水产和森林资源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加强水利治安管理，维护库区生产秩序，保障水利工程综合经营的顺利开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善始善终 做好财务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4〕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财务大检查工作，已进行了三个多月。由于各级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领导的重视，加强领导，和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取得了显著成绩。据元月上旬统计，通过单位自查、互查和重点抽查（包括税收检查），全区共查出违纪金额九千四百多万元，其中：偷税漏税一千九百多万元；乱挤乱摊成本（费用）一千一百多万元；不按规定归还贷款，截留、挪用应上交的利润、折旧二千三百多万元。其他如巧立名目，滥发奖金、实物，私分公款、公物，管理不善、损失浪费，违反财经纪律等现象相当严重，国家在经济上的损失，远远超过上述数字。更为严重的是还发现了一批经济犯罪案件。在财务大检查中，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边检查、边处理、边入库的原则，重点抓住可增加财政收入部分的入库工作，已上交财政入库三千三百多万元。这对于平衡我区财政收支，改善和加强财政、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起了积极作用。有些地区抓住典型事件，彻底清查、严肃处理，以之教育广大干部职工，这对于提高思想，严格制度，改进财政、财务管理，加强财经纪律，改进领导作风，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都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这些成绩必须充分肯定。

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有些地区和单位财务大检查工作搞得不够扎实深入，重要问题还没有揭露出来；已经查出的问题，还有相当一部分没有得到处理，有少数领导同志由于思想不端正，对处理问题态度暧昧，决心不大；处理问题来自各方面的阻力不少，少数领导同志缺乏坚持原则，敢于斗争的勇气和决心；有的边查边犯；有些经济犯罪案件还需要进一步查证落实

等等。要解决这些问题，巩固已取得的成果，任务仍很繁重。为此，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按照国务院国发〔1983〕154号文件的要求，善始善终地把这次财务大检查工作搞好，当前要认真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在指导思想上要明确，财务大检查，目的在于教育广大干部职工，提高思想，改进作风，严格财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是财政工作一项基本建设，使我们的财政工作跟上经济发展的新形势，适应开创“四化”建设新局面的要求。财务大检查到元月底是暂告一段落，而不是财务大检查就此结束，对于检查了但尚未弄清的要继续检查；对检查出来尚未处理的问题，要继续抓下去，不能半途而废。

（二）要抓好检查出来各类问题的处理。凡是应当收交财政的，要在今年一季度补交入库；属于党风不正，违反财政制度、财经纪律的，要立即改过来，不要等到下一步整党才去解决；对犯了错误的干部职工，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以批评教育，责成作出自我批评，拿出行动，改正错误，违反党纪国法的要给党纪、政纪处分，经济上则要按照有关规定作处理，不能给违纪单位和个人在经济上得到好处；对于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案件，要组织专案继续查清，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决不能心慈手软。各地市都要抓住一些各类典型事例和案件，严肃处理。处理后，有的要登报，有的要发通报，以教育广大干部、职工。

（三）健全制度，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各地对这次财务大检查，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要针对这次财务大检查中暴露出来的制度、管理上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加以解决。进一步健全制度，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特别是做好财务基础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财务监督作用，堵塞漏洞，防止“跑、冒、滴、漏”。

（四）做好财务大检查的验收工作。各地区要以县为单位，区直属单位要以主管厅、局为单位，要认真总结前段工作的经验，在一季度进行一次复查验收工作。验收的标准和要求，请按照国务院国发〔1983〕154号文件精神办理。验收以后要向区人民政府写出总结报告。

以上意见，望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委关于 搞好大队一级财务整顿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4〕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农委《关于搞好大队一级财务整顿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尽快部署，加强领导，认真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区农委关于搞好大队 一级财务整顿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以来，各地遵照国务院的指示和自治区的部署，先后开展了整顿社队财务工作。目前全区生产队一级的财务整顿已基本结束。工作进展较快的地区和县，还进行了大队一级的财务整顿。玉林地区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大队已经搞完，其中北流县完成了百分之九十；梧州地区的岑溪、藤县也有百分之三十多的大队已经完成。但是，从全区来说，多数地方大队财务整顿工作尚未开展。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尚未清理财务的社队，应争取于一九八四年内完成。”根据这个要求，我区应争取在建立乡政权之前完成大队一级财务整顿工作。为此，要抓好如下几点：

一、认真传达学习好中央今年一号文件，提高对整顿大队财务必要性的认识。我区大队一级财务管理比较薄弱，制度不健全，账目多年没有清理，贪污挪用、乱支乱借、长期拖欠的现象比较普遍，集体财产损失、浪费严重，如不抓紧清理，合作经济就会受到削弱，并将毁坏一批干部。今年，全区将要进行行政社分设的体制改革，把大队一级财务整顿好，能为体制改革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同时还有利于巩固生产队财务整顿的成果，加强整个合作经济的财务管理。因此，不论从大队财务管理现状还是从集体经济发展的要求来看，都必须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大队财务整顿的内容较多，工作难度较大，已经开展这项工作的地方，要认真总结经验，解决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尚未进行这项工作的县，必须先搞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分批铺开。在进行试点前，要组织好专业队伍，以经营管理干部为主，并从县、社的社队企业管理部门和大队、生产队抽调一批财务人员组成专业队，原则上每个试点大队都要有县、社专业队去具体指导。专业队人员要经过培训，明确任务要求，懂得政策和方法，以保证工作质量。

三、整顿大队财务，要把大队本身的财务和大队企业的财务进行全面清理。大队的财产经过清理以后，要注意选好财会人员，建帐建制，健全管理使用制度。大队企业目前多数已建立经营承包责任制，要抓好承包合同的兑现。由于大队财务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较多，在整顿过程中应积极与各有关部门联系，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协助。对重大的经济违纪或犯罪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领导或纪检、政法等部门反映。

四、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要开好社员代表会，选出懂得会计业务、熟悉情况、群众信任的人作清账代表。清出来的问题要向群众公布，对重大问题的处理要经过群众的充分讨论。对有经济问题的干部，要在认真核实的基础上，通过思想教育、群众督促的方法进行经济退赔，确有困难的允许分期退还。对少数问题严重、群众意见大的干部，还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以党纪或政纪处分。

五、在进行大队财务整顿的同时，要抓紧生产队财务整顿扫尾工作。已经整顿过的生产队，凡新账未建立，欠款未收回，财产、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不够健全的，必须进行补课。要在整顿生产队财务的基础上，以大队为单位建立会计室或联队专业会计，使基层合作经济组织（生产队）的财会工作进一步完善。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四年二月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粮食局关于解决山区群众吃粮 问题支持发展山区生产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五日 桂政发〔1984〕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粮食局《关于解决山区群众吃粮问题支持发展山区生产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区粮食局在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是可行的，对于稳定和逐步提高山区群众吃粮水平，支持发展山区生产有着重要作用，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区粮食局关于解决山区群众吃粮问题 支持发展山区生产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边山老少穷地区群众吃粮情况有了明显的改善。据统计，一九八二年四十三个边山老少穷县的平均口粮水平为五百七十九斤，比一九七八年平均四百九十七斤增加了八十二斤，增长百分之十六点五。但是，比全区平均口粮水平六百一十四斤还低三十五斤，加之地区间不平衡，有的队、户温饱问题尚未解决。为了提高这些地区群众的吃粮水平，促进山区生产的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对边山老少穷县执行照顾的粮食包干政策

一九八〇年度以来，我区先后对四十三个边山老少穷县调减粮食征购一定五年任务和实行粮食购销调包干。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县、老革命根据地县和边境县调减粮食征购一定五年任务和实行购销调包干的通知》（桂政发〔1981〕5号文件）规定，这次调减任务和购销调包干一定三年不变的期限，于今年六月到期。为了继续改善边山老少穷地区群众生活，促进生产发展，我们意见，对这些县继续执行调减后粮食征购任务和实行购销调包干政策。

二、切实用好粮食包干节余指标

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二年，在四十三个边山老少穷县中有四十个县节余粮食包干指标共三亿一千一百五十七万斤（贸易粮）。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5号文件已有规定，对粮食包干节余的指标，主要用于临时补助

发展生猪、林业及农副土特产品生产和有困难的生产队、户，但不得改变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奖售政策和统销政策，不得用于提高国家干部、职工及城镇居民的粮食定量标准，为了用好这笔粮，须进一步明确：

1、有粮食包干指标节余的县，应按节余粮的使用规定，从本县的实际情况出发，研究确定重点扶持的生产项目和粮食补助办法，在以丰补欠，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下，用好包干节余的粮食，使之更好地促进林副土特产的发展和解决山区群众生活的实际困难。

2、节余粮的销售作价一律按统购价掌握（百斤大米十六元七角，稻谷十一元五角五分，玉米十一元六角），自治区不再给价差补贴。

3、从一九八四年度起，上年度粮食包干节余指标，超过一年不用的，粮食部门要收取利息和保管费，由县财政付给。

三、积极支持和参与林副土特产品换粮，具体可采用以下三种办法：

1、以物换粮，林副土特产品经营单位，用林副土特产品换回的粮食，可交当地粮食部门代存、代运、代销，粮食部门收取合理费用。

2、低价对低价，林副土特产品经营单位，兑换林副土特产品所需粮食，由粮食部门按双超价加费用拨给，由此发生的粮食价差亏损由经营单位从议价销售的林副产品所得利润弥补。

3、议价对议价。林副土特产品经营单位议价销售林副土特产品所得利益绝大部分返还农民，粮食部门保证出售林副土特产品产地农民所需议价粮供应。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广 甘蔗良种大力提高经济效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五日 桂政发〔1984〕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甘蔗良种推广工作有了较快的发展。如早熟、高糖、高产良种桂糖十一号，全区一九八〇年不到一百亩，一九八三年已发展到七万三千多亩，加上其它早熟高糖品种，全区已有三十多万亩，为加快早熟高糖高产良种的推广，改变品种单一化，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但是，良种繁殖推广工作还远不能适应糖厂早期开榨的需要，也不能从根本上改变蔗糖份连年下降的状况。为了迅速改变这种状况，提高蔗糖生产的经济效益，除了要认真搞好砍运榨工作之外，必须在坚决完成今年种植计划面积的同时，大力发展良种，特别是早熟高糖高产良种，同时提高科学施肥管理水平。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把推广甘蔗良种，作为发挥我区蔗糖优势的重要措施来抓。我区甘蔗糖份连续三年下降，仅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榨季由于蔗糖份下降，全区比常年少产糖十万多吨，也严重影响了财政收入。其重要原因之一，是缺少早熟高糖品种，以致前期糖份过低，因此，当前重点要解决这个问题。这不仅对提高糖份，而且对适当提早开榨，提高糖厂的利用率都有重要作用。我区新培育的甘蔗良种桂糖十一号，不仅早熟、高糖，而且高产，宿根性好，适应性广，适合旱地种植，一般比当家品种台糖一三四蔗糖份高百分之一一点五（绝对值）以上，产量增加百分之十五左右，深受群众欢迎，很有必要在全区加快繁殖推广。根据全区现有种苗情况，要求今年春新种桂糖十一

号面积扩大十万亩（各地种植计划附后）。目前，大部分早熟良种已砍收，种植季节又即到来，各地、市、县务必迅速进行布置、检查、落实计划，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推广良种计划。其它早熟高糖高产良种，如桂糖七号、九号、十号，赣蔗一号、八号、十四号，以及中熟良种选三、粤蔗 63/237 等，在不同地区反映也好，也要因地制宜，大力加快繁殖推广，逐步更新品种，改变品种单一化的状况。

二、抓好留种、保种和调种工作。我区现有早熟高糖高产良种数量不多，分布又很不平衡，今年部分地区冻害又比较严重，各地务必把种苗全部留下来，保藏好，用于繁殖，不要把能作种的压榨掉，同时进行适当的调剂。调出的地、市、县要积极支持。调剂良种，可以推广贵县以蔗换种的办法，即先由有蔗种的农户借给，由糖厂负责从借种户交售的甘蔗扣还；同时，对调种费用和良种加价，由县给予必要的补贴。也可以采取其它互利办法进行良种调剂。

三、千方百计提高单产，加快良种的发展。要加强对良种种植工作的指导，做到精心种植管护；自治区拨给繁育良种的肥料，要尽快拨到蔗农手上，以加快良种的繁殖推广。各地负责繁育良种的农场、农科所以及社队基地，更要尽力多繁殖推广一些良种。要继续运用组织培养的办法繁育种苗，各个组培点要努力按时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任务。全区初步打算今年秋植良种二十万亩，力争一九八五年早熟高糖高产良种的种植面积达到种蔗面积三分之一左右。

四、合理搭配，科学施肥，以提高肥效，提高单产和蔗糖份。我区土壤普遍缺钾贫磷，甘蔗生长又需要大量的磷钾肥配合，而蔗区长期以来普遍偏施氮肥，有机肥、磷肥施的少，基本上不施或很少施钾肥，造成氮磷钾比例失调，影响蔗茎产量和蔗糖份的提高。近年来，我区连续组织了甘蔗施用钾肥和氮磷钾合理搭配施用的试验和示范，效果普遍很好。在施用一定氮肥的基础上，亩施钾肥三十斤左右，一般亩产可增加半吨到一吨以上，蔗糖份可提高百分之一（绝对值）左右，即每亩产糖可增加一百公斤左右。它费用少，

见效快，收效大，无论对农民、对糖厂、对国家都有很可观的经济效益，因此，全区甘蔗要大力推广使用钾肥。自治区今年决定拨给甘蔗使用钾肥两万吨，作为甘蔗预付肥料。为了鼓励农民种蔗施用钾肥，甘蔗奖售肥不要碳铵的，可以付给钾肥（一斤顶一斤）。各地农业部门和糖厂要大力发动群众施用，供销社要及时供应。施用时间，最好在下基肥时一齐使用，至迟也要在六、七月间施下去，以提高肥效，又防止施用氯化钾过迟对制糖不利。

各地市 1984 年春新种甘蔗桂糖 11 号面积计划表

地、市	84 年春种桂糖 11 号面积 (亩)	说 明
全区合计	100,000	1、各地、市面积含所在地国营农场。
南宁地区	9,000	2、各市含市辖县面积
柳州地区	13,000	
钦州地区	40,000	
玉林地区	15,000	
百色地区	1,000	
河池地区	300	
桂林地区	200	
梧州市	2,000	
南宁市	3,500	
柳州市	14,000	
北海市	1,000	
梧州市	900	
桂林市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八四年工作要点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日 桂政发〔1984〕29号

一九八四年的工作很多，很艰巨，我们要综观全局，统筹安排，精心指导，把经济工作摆在首位，开创政府工作的新局面，为实现本世纪末把我区经济搞到全国中等水平以上打基础。为此，全区各级、各部门都要紧记十二大提出的宏伟奋斗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打破过时的条条框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自治区人民政府经过研究，认为必须抓住带全局性的，关系到我区四化建设打基础的，需要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才能做好的几件事。统一思想，明确任务，领导分工，组织力量，调查研究，制订方案，督促检查，狠抓落实。一年抓几次，务求抓出成效来。各个部门都要照顾大局，发扬团结战斗的精神，围绕这几件大事，把自己应担负的任务和应给予的支持、配合，列入自己的重要议事日程，坚决把工作做好。这样，我们就可以把各方面的力量扭成一股绳，我们的工作就会取得更大的胜利。现在，把这几件事的要求和工作要点分述如下。

一、贯彻落实中央今年一号文件

要采取大规模的方法，把中央一号文件同群众见面，紧紧依靠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狠抓贯彻落实。

要进一步稳定和完善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力促进商品生产，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开展产前产后服务，疏通商品流通渠道，要抓紧搞好城镇的建设，积极扶助集体企业和社队企业，使之有一个大的发展，保护和扶持各种专业户、重点户，发展粮食和林牧副渔经济作物等多种经营，使我们的农业逐步实现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商品生产、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

业的历史性转变。

二、加强山区建设

我区“八山一水一分田”，山区面积广阔，又多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自然条件优越，资源丰富，开发山区，对振兴广西经济，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有重大的战略意义。目前山区经济还很落后，生产生活困难很多，至今还有三百多万人未解决温饱问题。加速山区建设，应摆到重要的紧迫的位置上。

要力争在两三年内基本解决特别贫困山区的温饱问题。首先要把一百五十五个最贫困的公社作为重点，加强调查研究，作出规划，把扶持资金集中使用，采取得力措施，搞好综合开发，使这些地区人民早日摆脱贫困处境，走上富裕道路。

山区生产建设，主要是发展林业、畜牧业。发展林业的基础是搞好林业“三定”，一定要争取在今年内基本搞完。要搞好中央批准的十万立方“自主材”换粮食和工业品的工作，把林区经济搞活。要充分利用和人工改造牧草山，发展草食动物的畜牧业。

要发展交通建设。今年要求未通车的公社全部通车，并尽可能增加一批通车的大队。适应森林资源开发的需要，有计划地修建林区公路。

要发展教育事业。采取多种办学形式，普及小学教育。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多办些中专、农中、专业训练班等，为山区生产培养初级、中级技术人材。

三、提高经济效益，狠抓扭亏增盈

工业、交通、基建、商业、供销、外贸、粮食、农垦、森工等一切经济工作，都要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一切经济部门和企业，都要从思想上真正认识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尽力做到决策正确，技术进步，经营得法，以尽可能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效益，克服不讲质

量，不计成本，不顾社会需要，片面追求数量、产值和速度的作法。各经济部门的领导都要坚持不懈地抓紧经济工作指导思想和工作作风的转变。

要狠抓扭亏增盈，提高经济效益是扭亏增盈的基础，其成果也必须表现在扭亏增盈上，今年要求，基本消灭经营性亏损，减少政策性亏损，企业盈利要有一个较大幅度的增长。各地、各经济主管部门要定出扭亏增盈的具体指标，迅速落实到企业，要从上到下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制，领导抓、抓领导，一级抓一级，保证扭亏增盈计划的实现。

要继续抓好企业整顿。重点要抓好七十八个大中型骨干企业，兼顾一般企业。整顿企业，首先要整顿好企业领导班子。通过整顿，提高企业素质。使之在生产上和经营上逐步实现良性循环。

要研究贯彻好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搞好计划的综合平衡。加强市场预测和信息情报工作，解决工商关系问题，搞好工商结合，产销衔接，在一部分产品和企业推广工商联营的做法。要搞好供销社的体制改革，搞好商品流通，活跃城乡经济，改善副食品供应，管好蔬菜市场，安排好人民生活。

要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在二月底至迟三月把已决定增加的税收人员配备起来。把该收的税收上来，力争从税收方面增加财政收入。

坚持开展财务大检查，今年二季度、四季度要集中抓两次，查出问题要及时处理，追回损失，堵塞漏洞。

全面清理现行各种补贴及奖售项目。合理的要继续坚持，不合理的要适当调整，减轻财政负担。

四、保证搞好重点建设

中央和地方投资的一些重点项目，如大化水电站第二、三台机组的安装，岩滩水电站施工准备，南防铁路，防城港，南宁平板玻璃厂，柳州化肥厂，柳州水泥厂以及几个糖厂的续建收尾等，关系到我区今后经济发展的基础，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都要重视抓紧。自治区各主管部门要派出领导干部

和工程技术人员深入下去加强具体指导，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方面要积极支援，在人力、财力、物力上要优先保证。要狠抓降低造价，节约投资，缩短工期，确保工程质量，充分做好投产前的准备工作，提高工程效益。

五、大力加强科技、教育和开发人才的工作

振兴广西经济，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技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当前的科技工作，必须在抓好传统的工业技术进步、技术改造的同时，注意研究当前世界上新技术革命可能带来的经济社会的新变化，以及我们应采取的对策。以电子计算机的广泛应用为主要内容的新技术革命的兴起，对我们来说，既是一个机会，也是一个挑战。我们一定要抓住时机，改变过去信息闭塞的状态，密切注视国内外这个方面的动向，做好起步的工作，做好新技术革命基本知识的普及工作。特别是微型电子计算机的应用，投资小，效果大，要摆在重要的位置，在生产管理、生产过程的控制，技术改造等方面，积极推广应用。在应用中逐步开拓微型机的生产领域及其他新技术革命领域。

为了适应新的技术革命、技术进步的需要，必须抓好人才开发工作。要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并进行必要的改革。根据我区经济技术发展的需要，对大专学校的专业设置及招生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发展电视大学和职业教育。教育部门和各主管业务部门一齐动手，抓好人员培训工作。

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对现有科技人员统一管理调配，合理使用，使得人尽其才，同时把引进人才的工作摆到议事日程上，赶快动手。除各部门都要做这工作外，还应有一个权威机构统管这件事。

六、进一步解放思想，采取灵活措施，积极稳妥地打开利用外资的新局面。

除立足于自力更生，争取国家投资之外，利用外资对我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主要方向，一是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二是资源开发，抓紧做好项目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落实计划内四千多万美元的项目。发展桂林的旅游

事业。

七、搞好区内外的经济技术协作

按照互利原则，在区内，重点搞好东部地区和西部山区的经济技术协作。在区外，重点搞好同江苏、广东、贵州的经济技术协作。

八、开创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局面

我区计划生育工作还处于落后状态，人口自然增长率是全国最高的省份之一，多胎率去年仍高达千分之二十九。要改变落后状态，除在城镇居民、干部职工坚决实行只生一胎外，在农村则要提倡生一胎，控制二胎，杜绝多胎，在这两年工作重点要放在杜绝多胎生育上。现在全区估计已生二胎而没有采取节育措施的育龄妇女大约有二百多万人，这是我区多胎率高，人口自然增长率高的关键所在，必须在两年内对这二百多万的育龄妇女（或男方）通过思想动员和行政干预相结合的方法，采取放环或结扎的长效节育措施，这样，才能杜绝多胎生育，把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低至千分之十以下，也才能打下计划生育工作扎实的基础，开创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局面。这个工作，必须各级、各部门积极支持，共同努力，才能做好。

九、搞好政社分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要求在第三季度前基本完成把现在的公社改为区，大队改为乡。同时把区、乡的领导班子配备起来。

十、普遍地、扎实地开展建设城乡各种文明单位的活动，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到基层。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进一步搞好综合治理，搞好社会治安。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集体林区以木换粮换物 或代销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84〕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集体林区以木换粮换物或代销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希各地、市、县，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由于这是一件新的工作，还缺乏经验，一九八四年按这个办法试行，在试行中总结经验再加以完善。

集体林区以木换粮换物或代销试行办法

中共中央一九八四年一号文件规定：“集体林区在实行木材采伐‘一本帐’的计划中，要给社队留下适当数量的木材。这部分木材和抚育间伐材、困山材、小径材及其半成品等，应通过县林业部门或其委托的经营单位，统一组织同外地换粮换物或实行代销，所得利益的绝大部分应归林农。”这是解决林区群众的温饱问题和发展林业的资金问题，振兴集体林业的一项重大政策和措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各级林业部门要把落实这项政策列为重要的任务切实做好。现提出如下试行办法：

一、社队自用材的提留比例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原来的规定执行，即：在“一本帐”采伐计划内和在保证完成国家木材收购任务前提下，民族县提

留百分之十四，一般县提留百分之十。一九八四年全区拿出十万立方米木材用于换粮换物或代销，占社队自用材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其余的百分之二十五，留给社队自用，包括用于社队企业加工。由区林业厅分别具体落实到县。

二、用以换粮换物或代销的木材，可以兑换实物，或按实物折成现金；也可以按国家规定的价格计价，另加育林补偿资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所有用于串换或代销的木材，均由县林业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统一经营，不能由农户自行串换。这部分串换或代销材要同统配材分开，另外列帐，单独核算。

用于串换或代销的木材，所得利益绝大部分应返还林农。经营部门在收购这部分木材时，根据串换或代销可能得到的利益，先预付给林农。杉木按国家收购价加一倍至一点五倍预付，松杂木按国家收购价加百分之六十至八十预付。串换、代销后的所得，扣除按规定提取的育林资金、更改资金、税金和经营管理费用，盈余部分以县为单位算帐，按高出预付款的百分比再返还林农，不得有任何克扣。

四、地区提成百分之一、县提成百分之三的自用材，不得用于换粮换物或代销，其使用办法按原规定不变。

五、各市、县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对串换、代销材的管理，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串换、代销的具体办法，严格检查核实经营单位的帐目，凡发现有不按规定执行和营私舞弊的，坚决予以处理。

六、抚育间伐材、困山材、小径材如何组织串换或代销，由区林业厅另外提出办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商业厅、 物价局关于调整生猪收购规格和作价 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84〕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商业厅、物价局《关于调整生猪收购规格和作价办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区商业厅、物价局关于调整 生猪收购规格和作价办法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现行生猪收购规格有四个等级（以每头生猪出总肉量划分）：总肉 161 斤以上（折水重 201 斤以上）为一级，总肉 141 至不足 161 斤（折水重 176 至 201 斤）为二级，总肉 121 至不足 141 斤（折水重 151 至 176 斤）为三级，总肉 96 至不足 121 斤（折水重 120 至 151 斤）为四级。作价办法是，以四级生猪为标准级，往上每级差价 5%，全区每担平均收购价四级为 77.53 元，三级为 81.4 元，二级为 85.3 元，一级为 89.2 元。另外每斤猪水还奖售原粮半斤，超过 120 斤的部分，每斤猪水奖化肥半斤，形成猪越大越肥、收购价格越高、

奖售越多的现象。这种鼓励农民交售大肥猪的做法，对安排我区肉食供应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这种做法目前有很多弊病，一是饲养期长，增大生产成本，出栏率低；二是肥肉多，不适应群众的需要，增加了供求矛盾；三是肉越肥越难销售，经营亏损也越多；四是收购价格比邻省高，因我区生猪现行收购价以四级（最低级）为标准级，邻省以中间级为标准级，所以收购价水平较邻省高 5%左右。因此，对现行生猪收购规格和作价办法进行调整是必要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生猪收购规格和作价办法的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3〕78号）精神，结合我区具体情况，拟在保持现行生猪标准等级收购价格水平基本不动的原则下，对现行生猪收购等级、规格和价格作适当调整。总的要求是：提高最佳规格猪价格，降低大肥猪价格，增加瘦肉型猪品种规格价格。具体是：杂交猪总肉 130 至不足 150 斤为最佳规格，定为一等猪，总肉 150 斤以上为二等，总肉 110 至不足 130 斤为三等，总肉 100 至不足 110 斤为等外级（土种猪按杂交猪同等级降低 20 斤）。生猪收购作价办法和等级差价是：以三等猪为标准等级（即以现行四级猪价格作为调整后的三等猪价格），二等猪增加 4%，一等猪增加 7%，等外级猪减 4%，瘦肉型猪按同级杂交猪价加 5%。调整后的等级差价比现行等级差价略有缩小。

调整后收购生猪奖售的粮、肥，仍按原办法执行，但实行限重量封顶，即每头杂交猪毛重 190 斤，土种猪毛重 160 斤为最高限重，超重部分不再给粮、肥奖售。

调整生猪收购等级、规格和价格后，广大农民将踊跃交售最佳等级规格的生猪，因为这种猪饲养期短，出栏率高，饲料消耗少，经济效益好，农民收入也增加。因此，各地要鼓励农民积极饲养和交售肥瘦肉比例适当的最佳等级规格的生猪，力争这种生猪的收购比重达到 70%以上，以便更好地适应市场消费的需要，减少国家经营的亏损。

为了适应市场对瘦肉日益增长的需要，关键在于大力发展瘦肉型生猪

(胴体出瘦肉率 53%以上)。各地要把发展瘦肉型猪的问题列入领导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抓好品种改良，做好猪苗、饲料的供应，大力推广科学养猪技术，积极搞好防疫工作，使全区的瘦肉型猪迅速发展起来。

调整生猪收购等级、规格和价格，是一项提高社会效益的重要措施，它关系到千家万户农民的经济利益，各地要加强领导，要向广大农民深入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使调整工作顺利进行。

生猪收购规格、价格调整方案于今年五月一日起开始执行，接文后请迅速向群众宣布。各地具体收购价格由区商业厅、物价局另行下达。瘦肉型猪的收购规格标准、销售价格由区商业厅另行下达。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附：生猪收购规格价格调整表

一九八四年一月廿六日

生猪收购规格、价格调整表

附表

等级	现行（不分杂交、土种猪）			调整（杂交猪）				增订瘦 肉型猪
	规格	等级差	价格	等级	规格	等级差	价格	
一级	总肉 161 斤以上	115	89.2 元	一级	总肉 130 斤至不足 150 斤	107	83 元	87.2 元
二级	总肉 141 斤至不足 161 斤	110	85.3 元	二级	总肉 150 斤以上	104	80.6 元	84.6 元
三级	总肉 121 斤至不足 141 斤	105	81.4 元	三级	总肉 110 斤至不足 130 斤	100	77.53 元	
四级	总肉 98 斤至不足 121 斤	100	77.53 元	等外	总肉 100 斤至不足 110 斤	96	74.4 元	

注：表列价格是全区县城以上市场平均收购价格。各地调整时一律在当地现行四级猪（新三级）

价为基价进行调整。

土种猪：按杂交猪的收购等级规格降低 20 斤。同等级同价收购。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粮食局 关于调整粮食购销政策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84〕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粮食局《关于调整粮食购销政策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区粮食局关于调整粮食购销政策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促进粮食和多种经营的发展，在保证区内粮食收支平衡、自给有余的前提下，减轻财政对粮食购销倒挂的补贴开支，现就粮食购销政策提出如下调整意见：

一、继续执行粮食征购、双超“一定五年”任务和换购计划

我区一九七九年确定的一定五年不变征购、双超任务为二十六亿斤（贸易粮，下同），其中征购十八点五亿斤，双超七点五亿斤。一九八〇年给老少边山林地区和面上低口粮队调减任务二点三亿斤；一九八一年实行粮蔗挂勾奖售办法后，恢复了甘蔗队过去减购任务八千五百万斤。全区现有一定五

车不变征购、双超任务二十四点五亿斤（其中征购一十七点六亿斤，双超六点八亿斤），一九八四年六月到期。此外，为了平衡区内粮食收支，在一定五年征购、双超任务的基础上，一九八二年起确定换购任务七点二亿斤，包干给各地。我们建议，为稳定群众负担，在国务院无新的规定之前，全区征购、双超和换购粮食任务不变，继续执行。

二、适当调整粮食奖售化肥标准和换购粮价格

现行换购粮和双超粮的实际价格超过了市场粮价，同时双超粮与统购粮奖售化肥标准悬殊过大，又影响征购粮的入库。为了理顺这一经济状况，以保证国家任务的完成和促使农民把完成国家任务后多余的粮食转向饲养业，做到猪多肥多粮多的良性循环，并考虑到今后化肥价格进行调整，牌市差价将大为缩小，化肥奖售作为价格补贴的作用也将大为削弱。为此，我们意见，从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把现行统购粮、双超粮、换购粮的不同奖售化肥标准，改为统一的奖售标准，即不论统购、双超、换购，每百斤贸易粮奖售标准化肥五十市斤，实行同一的化肥销售价格。双超粮和换购粮按各县、市包干数封顶，超过包干任务多入库的粮食不奖售化肥。

换购粮的收购价格，根据粮食生产和市场粮价情况，一年一定，正常年成按双超价收购，歉收年如市场粮价高于双超粮的实际价格（即双超价加上奖售化肥牌市差价），换购任务难以完成时，适当提高换购粮的价格（最高不超过市场粮价），以利调动农民向国家交售粮食的积极性，保证区内粮食收支的平衡。换购粮价格，全区统一，由自治区确定，经批准提高换购粮收购价格，购销倒挂亏损由区财政补贴。

三、调整某些农副产品奖售粮、肥的政策

我区现行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食的有三十八种，一九八二年度开支奖售粮达四亿零四百八十七万斤贸易粮（不包括超基数甘蔗奖售粮），占农业销售百分之五十一一点三。当前，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137号文件关于取消不

合理的奖售项目，降低过高奖售标准的精神，拟对现行奖售粮、肥的范围和标准作如下调整：

1、对议价收购的农副产品，三类农副产品，一律取消粮食和化肥奖售。为了扶持山区土特产品的发展，和解决山区缺粮的问题，可用山区粮食包干节余指标，或采取粮食和林副土特产品挂勾的办法，给予解决。

2、花生油拟由原来每百斤奖售原粮二百市斤降为一百八十市斤，化肥奖售标准不变。

3、调整糯米加成，现行收购大糯加成百分之五十，中糯加成百分之三十，小糯加成百分之二十。由于近年来糯谷生产发展较快，单产较高，农民用糯谷顶交国家任务比普通谷合算，造成购销失去平衡，库存积压。建议取消小糯加成，中糯加成由百分之三十降为百分之十五，大糯加成由百分之五十降为百分之三十。

上述调整，从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四、关于粮食小品种退出统购后的销售问题

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4〕10号文件已明确小杂粮（包括蚕豆、碗豆、绿豆、饭豆、竹豆、杂豆、高粱、大麦），小油料（包括芝麻、油沙豆），改为议购产品。为了不增加财政开支，我们意见，这些品种也相应改为议价销售。对部队供应仍按原来的办法执行，差价由区财政补贴。从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起执行。

五、取消对公社、大队超交粮食的奖励

我区实行工业品换购办法以来，对超交粮食多的公社、大队给予奖励，一九八〇年度全区支付奖金五百零三万元，一九八一年度支付三百三十二万元，一九八二年度需支付七百九十万元。鉴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广大农民交售粮食的自觉性、积极性比过去高，公社体制也将改革，因此，建议从一九八四年粮食年度起对公社、大队超交粮的奖励予以取消，将此项

奖励金（每年五百万元）作为支持商品粮基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增建饲料加工设施之用。一九八三年度仍按桂发〔1983〕46号文件规定给予奖励，但超过双超任务多入库的双超粮不能计奖。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物资局 关于集中物力保证重点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84〕3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一九八三年六月中央工作会议关于集中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的精神，以适应加强重点建设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现将自治区计委、物资局《关于集中物力保证重点建设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区计委、物资局

关于集中物力保证重点建设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加强重点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集中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的方针。为此，我们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各地、市、各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通知》（国发〔1983〕12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和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补充通知》（桂政发〔1983〕171号）精神，保证区统配物资按计划完成。凡擅自截留动用区统配物资的，要扣减其物资分配指标。不按国家计划接受订货的企业，要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企业领导人的责任。对不执行订货合同的企业单位，要按《经济合同法》严肃处理。

二、调整区统配物资的地、市留用和明确企业自销、自用比例。

1、煤炭。区统配煤矿自用煤控制在2%由区煤炭厅统筹安排，地销煤规定为1%。

2、钢材。区统配钢厂自销、自用比例为2%，由冶金厅统一掌握。

3、水泥。区统配水泥地市留用3%，水泥厂自销1%。

以上应在完成自治区计划后，按季核实提留。

三、区统配企业的超产产品，要按规定交自治区分配。

1、煤炭。由区组织超产部分，留煤炭厅统筹掌握10%。所需坑木、维修钢材由区按定额核拨；通过节约等措施增产的部分，留煤炭厅30%。

2、水泥。区统配厂生产能力统一归自治区安排，未达到设计能力的要限期达到。由区组织超产部分，留地、市掌握30%（给企业多少由地、市确定）。所需煤炭由区按定额供应，电力由所在地、市、县优先安排，生产用

煤的合理库存，由区视资源可能逐步补充；由地、市或企业自行组织超产的部分，上交自治区 50%。

3、钢材。由区组织超产的部分，留冶金厅统筹掌握 10%；通过节约等措施增产的部分，留厂 30%。

4、废钢铁。超国家计划上交废钢铁，市按 10%，地区行署按 16%奖励钢材；超自治区计划上交炼钢用废钢铁，按炼钢轧材成材率折算奖励 30%钢材。未完成计划，按欠交部分每吨倒扣 0.7 吨钢材供应指标，当年扣不完下年继续扣。

四、按政策规定提留的自销、自用和超产分成产品，原则上应用于区内生产建设，以调剂余缺。

五、适当缩小区统配物资的分配范围。

1、逐年减少《农田维修》、《集体企业产品补助》用钢材，不足部分由地、市通过市场调节解决。

2、属于国家和自治区安排的计划任务，所需物资按当年资源平衡安排；区直厅（局）自行安排的产品，由区视当年资源情况给予补助；地、市任务和企业自销产品所需物资，由地、市、厅（局）和企业通过市场调节自行解决。

3、出口机械产品、轻工产品所需主要物资由出口单位通过以进养出办法解决。

4、地、市、部门自筹投资所需钢材、木材、水泥，自治区从一九八四年起逐年减少补助部分。

5、农田水利用水泥，应逐年加大地、县小水泥供应比例，自治区统配水泥要适当减少分配。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四年元月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商业厅关于 农村供销社体制改革需要解决的 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 桂政发〔1984〕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商业厅《关于农村供销社体制改革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央今年一号文件明确指出：“供销社体制改革要深入进行下去，真正办成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这是农民的要求，也是供销社本身发展的需要。”我区去年对供销社体制的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今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是很不彻底的。要继续深入进行供销社体制改革，把供销社真正办成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是当前发展商品生产、疏通流通渠道的大事，要求各级政府对这件大事抓紧抓好。在今年九月底完成，作出显著成绩。

区商业厅关于农村供销社体制改革 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三年两个一号文件和国务院一九八三年二十一号文件精神，我们先后和平南、横县、容县、桂平、灵川、阳朔、象州、浦北、田阳、宜山共十个县进行了农村供销社体制改革的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区已有六十三个县（市）的八百一十八个基层供销社（简称基层社）铺开，占基层社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四点四二；其中四百七十一一个基层社完成了初步改革任务。平南、容县、象州、三江、融水、融安、灵川、永福、田阳、钟山等十个县建立了县联社。通过初步改革，各单位普遍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制订社章，选举产生了理、监事会，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密切了供销社与农民的关系。全区共清理社员股金四百七十七万多元，占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六点五；兑现分红二百二十五万多元；扩大吸收入股八十六万多元。供销社在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大多数单位在进行体改的同时，推行了经营责任制。有些单位还积极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农工商联合经营，建立技术推广服务站，在多种经营方面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对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深受农民欢迎。

但是，由于“左”的思想未能完全清除，对供销社的性质认识不够明确。改革中未能冲破原来国营商业的一套管理制度的束缚，因而步伐缓慢，改革不够彻底，成效也不够显著。为了适应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和商品交换规模日益扩大的新形势，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一九八四年一号文件“供销社体制改革要深入进行下去，真正办成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这

是农民的要求，也是供销社发展的需要。……逐步办成农村的“综合服务中心”，因此，当前供销社的体制改革需要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恢复供销社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性质，积极扩大吸收农民入股，入股数额不加限制。股金属社员个人所有，有继承权，供销社经营实现的利润，纳税后按一定比例作为股金分红，多盈多分，少盈少分。亏损不分。供销社的领导机构的领导人员，由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社员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不称职的领导人员。供销社人财物、产供销方面的重大问题由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理、监事会要严格按社章办事，公开业务和财务；要在国家政策、法令允许的范围内维护社员的正当权益，定期向社员代表报告工作，接受监督，使社员有发言权、监督权和参与管理权。

二、要把县联社（包括民贸地区的县和五市郊区）办成基层社的经济联合组织。在基层社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合作商业性质的要求，组建县供销社联合社（五市为郊区供销社联合社）。它是群众性的经济联合实体。是基层社的联合社，为基层社服务。县联社与基层社的关系，是上级社和下级社的关系，又是业务经营关系和服务的关系，要坚持县联社为基层社服务的方针。县联社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保证国家委托的统派购任务的完成；加强对基层社在行政、业务、财务上的指导；及时帮助基层社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各种困难；统一管理干部、职工的调配、选拔、教育和奖惩；兴办基层社力所不及的商品生产服务项目和业务设施。

三、改革劳动人事制度。供销社原有国家干部和全民所有制职工，政治、经济待遇不变。今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职工，基层社主要从农村社员中招收，由县联社下达指标，统一考试，择优录用为合同工，不改变农村户口，表现好的，可以长期留用，表现差的，可以辞退，逐步做到能进能出。供销社领导人员实行民主选举产生，不再由主管部门委派。凡在供销社工作的干部、国家职工、合同工，只要符合干部“四化”条件，群众拥护，均可当选。在职期间享受国家同级干部政治待遇，落选另行安排工作，逐步做到干部能上能下。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可以实行招聘制。除县联社

理、监事会正、副主任由县人事组织部门审批外，其余干部、职工都由县联社管理（包括调配、选拔和奖惩）。供销社要逐步做到定员定额。任何单位不得随意抽调供销社的干部职工，也不得把编余人员安插给供销社，不需要或不适用的人员，供销社有权拒绝接收。

四、改革职工劳动分配制度。供销社干部、职工的劳动报酬必须与企业的经营成果联系起来，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推行经营责任制，克服“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弊病。目前，可在基层社试行基本工资加职务津贴和劳动分红的办法。凡属职工当选为理、监事会的正、副主任和分类核算门店正、副主任或正、副组长（包括厂、场的正副厂、场长），给予职务津贴，落选取消。企业按规定提取奖励基金和税后盈余按一定比例提取分红基金，根据干部、职工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分红。

五、充分发挥供销社综合经营的优点，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下，供销社要放开手脚，灵活经营。凡是农民生产、生活上要求办的事，供销社都应积极去办；凡是对促进农村商品生产有利的工作，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努力去做。除国家规定一、二类商品的经营分工外，供销社不受商品分工的限制，可经营一切农副产品和零售工业品。对完成统派购任务后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和三类产品（自治区人民政府列为紧俏的农副产品除外），可根据农民要求和市场供求状况积极开展自主经营，参与市场竞争和调节，方式方法可以多种多样，可以自购运销，也可以代购代销，收取适当的劳务手续费。供销社要积极接受国营专业公司的委托，签订购销合同，要从单纯的抓购销活动，转到扶持农村发展商品生产上来，加强社会服务。要加强市场预测，及时向农民提供市场信息；积极组织良种、肥料、农药及农药械供应；及时收购、推销产品；改进仓储和运输工作；同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密切配合，对农民进行技术传授、指导和服务工作，逐步把供销社办成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六、要严格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凡属国家计划管理的统购、派购和计划收购的一、二类农副产品，计划内的，必须按国家的收购牌价收购，按规

定的购销差和作价办法作价销售。三类和完成统派购任务后的一、二类农副产品，由供销社实行议购议销。其价格管理是，完成统派购任务后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列为紧俏的三类农副产品，由自治区物价局和业务主管部门下达最高限价或议价幅度，由县物价主管部门和县联社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和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最高限价或议价幅度，确定具体价格，下达执行。所有采购单位和个体商贩都要执行当地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其他三类农副产品的价格，由经营单位和生产者协商议定。农副产品的议销价格，根据购得进，销得出，低于当地集市价格，薄利多销的原则，由经营单位自行制订。

供销社经营一、二类日用工业品和国家计划管理的农业生产资料要按照国家规定的零售牌价销售（从区外购进的磷肥、碳酸氢铵，继续按保本原则销售。其零售价格必须经县物委审核批准）。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允许自行订价销售。饮食服务业价格要执行上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毛利率和收费标准，属于议价食品的毛利率一般应低于同类平价品种的毛利率。

七、供销社要积极发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农工商联合经营。联营的形式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可由单项的一次性联营，逐步向综合的长期性联营发展；由单纯的购销联营，逐步向生产、加工、运输、储藏（含水果保鲜）联营发展。从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扩大流通的需要出发，不但要同国营企业联营，同社队企业联营，更为重要的是要同农村新发展起来的专业户联营。通过联营，扶持生产，开拓销路，促进多产畅销，提高经济效益，帮助社员劳动致富，使供销社同农民结成经济利益的共同体。联营收入的分配，应本着生产者多得，流通环节少得的精神，协商确定。联营收益按照联营合同进行分配之后，再各自按照税法规定交纳所得税。

八、供销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供销社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由供销社长期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偿平调或分散，除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个别商品发生的政策性亏损由财政给予补贴外，国家不再负担价格补贴，供销社也不承担其他的政策性亏损。县以上供销社的纳税单

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八三年 87 号文件规定，原则上应以县联社所属公司为单位缴纳所得税，个别确有特殊情况，必须以县联社为纳税单位的，应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九、改变扶持农村发展商品生产基金的提取和使用办法。按现行的财务制度，供销社扶持农副产品生产资金，一是从税后盈余（县公司是从留利）中提取百分之十五，二是在税前“支农支出”科目开支，这个办法漏洞多，开支大，效益差。因此，对现行扶持生产基金的提取和使用办法要作相应的改变，现决定：基层社税后盈余（县公司是从留利）继续提取百分之十五的生产扶持费外，基层社按上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的百分之一，县联社按上年农副产品纯销售额百分之零点二五的比例在税前提取“支农支出”（不包括运费补贴）作为扶持商品生产发展产前和产后服务的周转基金。改无偿支援为有偿支援，有借有还，周转使用。这个办法，从一九八四年开始，暂实行三年。具体执行办法由区商业厅、财政厅另行下达。

为了迅速改变流通领域与农村商品生产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必须加快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步伐。要从大规模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要求出发，大胆进行探索、改革，注意总结新的经验，不断完善改革的措施和办法。要求全区供销社体制改革工作，在九月底以前基本搞完。为了加强农村基层供销社和县联社改革的领导工作，建议现有的八地、五市供销社的机构暂不与商业局合并。各地在进行体改的过程中，既要加快进度，更要讲究质量，要好中求快，要按照标准检查验收，防止走过场。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四年二月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水利电力厅 关于加强今年防汛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 桂政发〔1984〕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水利电力厅《关于加强今年防汛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区水利电力厅关于 加强今年防汛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我区气候反常，大暴雨频繁，灾害严重，继一九八一年桂东南遭特大暴雨袭击后，去年桂北又出现暴雨洪涝灾害，损失严重。由于我区大多数江河未得到根本治理，水库、堤防的防洪标准也不高，对大洪水的威胁还无法控制。为保障我区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明确防重于抢，立足于防大汛的思想，认真抓好今年的防汛和水库安全工作，根据水电部《关于加强今年防汛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区应着重强调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做好汛前工程安全大检查，汛前各地要组织力量，对大小水利工程

包括水库、堤防、闸坝及排涝工程，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检查，发现有严重缺陷或标准很低的工程，要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补救，保证渡汛安全，所需经费及材料可在年度计划中作适当调整。

二、积极做好水库、堤防工程的安全加固工作，凡列入一九八四年度水利计划的除险加固工程，要加快施工进度，力争汛前完成任务；对未完成或未列入计划的险病水库和险工危堤，要制定安全渡汛措施。大小工程都要制定水库调度计划或控制运用指标，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三、要加强河道、堤防和水库的管理工作。对大小水库和排涝设施都要落实专人管理，做好维修养护工作，明确岗位责任制，不得擅离职守，由此造成事故者要追究责任。要清除河道、排洪渠的阻水障碍，谁设障谁清理，违者应赔偿造成灾害的一切损失，后果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立和健全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目前正在进行机构改革，领导人员多有变动，各级政府要及早明确一位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防汛指挥部下设具体办事班子抓日常工作。各地、市及大型工程防汛指挥部的领导成员要报自治区备案。要主动与当地驻军取得联系，争取人民解放军在防洪抢险斗争中大力支持和帮助。

以上报告，知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个人建造住宅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4〕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公、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个人建造 住宅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一、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特制订本细则。

二、个人在城镇建造住宅的标准与手续

1、凡在城镇有正式户口的职工、居民，住房确有困难，需要新建、改建、扩建住宅者，可凭所在单位或居民委员会证明和户口簿，向当地建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但夫妇一方户口在农村的，一般不得申请在城镇建造个人住宅。

2、按城镇正式户口人数计算，平均每人住房建筑面积不足十五平方米的住户，均可申请新建住房。但建造后的住房建筑总面积平均每人一般不得超过二十平方米。无房户、居住面积平均每人不足四平方米的拥挤户、子女超过十二岁分居不开的不方便户申请建住宅，可优先核批。

3、个人建造住宅要十分注意节约和合理利用土地，充分利用空闲地。用地面积标准，应根据当地的规划要求、住户人数、用地情况，统一平衡确定，但每户用地面积在城市最多不得超过六十平方米，在镇最多不得超过八十平方米。有条件的地方最好统一征地，综合开发，统一建造。提倡建二层以上的住宅。

4、申请建房者的资金、材料来源必须正当，并接受建房主管部门的核查。

5、用侨汇购建住宅，仍按国务院国发〔1980〕61号文，即国务院转发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用侨汇购买和建设住宅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6、个人申请建造住宅，要按上述要求和有关规定，到土地和建设主管部门办好各种建房手续，取得建筑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三、个人建造住宅的形式和产权归属

1、自筹自建：即个人新建、改建、扩建住宅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配套设施费）、材料、施工力量等，均由个人自己解决的，房屋建成后，产权属个人所有。

2、民建公助：即以城镇职工居民自己投资、投料、投工为主，国家或单位在资金、材料、运输等方面给以适当支持和帮助。住宅建成后，产权归属，按建造人和公助单位协商确定的合约办理。

公助的形式有：

（1）当地人民政府或职工所在单位，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帮助解决部分征地、接通水、电、路等费用；或帮助解决部分材料和运输问题。

（2）建房职工所在单位从职工福利费中一次性补助职工部分建、购房

费，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建房造价的百分之二十。

(3) 建房职工所在单位，根据职工现住房产部门公房发给的房租补贴总额，从中抽出一部分，作一次性补助给经批准建购房的职工，但补助金额不超过建房造价的百分之二十。得到这种补贴的职工，不再享受公房月租金补贴。例如：某市一套使用面积 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的住宅，平均使用寿命 80 年，公房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0.3 元，单位补贴 50~80%，则补贴总额为 5040~8064 元，如果某职工新建一套住宅造价 6000 元，则从总额中补贴费用不超过 1200 元。

(4) 由单位无息或低息贷款给职工建购住房。

3、银行开办建房储蓄业务：即建房者到当地银行参加建购住房储蓄，待定期储蓄金额达到其建购房费用的 30%以上，或已拥有建购房需用材料的 50%以上，不足部分，可向银行边存边贷。贷款具体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的规定办理。房屋建成后产权属个人所有。

4、互助互建：即城镇职工居民通过互相协商订约，互助投资、投料、投工，分期分批建造住房；或由单位组织建房储金会，进行新建、改建、扩建住房。房屋建成后，产权归个人所有。

四、个人建房的规划与管理

1、城镇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个人建房的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2、个人新建、改建、扩建住房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关规定，服从当地城镇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和管理。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城建部门审定同意，新建房屋不得妨碍交通、消防、市容、环境卫生，也不得影响毗邻建筑的采光、通风。

3、个人建房用地由当地城市规划及土地管理部门确定，并按规定批拨。用地范围不得任意扩大，不经批准不得随意搭盖建筑物或筑墙围院。城镇个人建房征用的土地属国家所有，建造人对建房用地只有使用权，不得出租、转让或出卖，并要按规定交纳土地使用费。

4、按国务院国办发（1981）33号文件的规定，个人建房所需的材料，应“列入各地物资供应计划”。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个人建房用材商店，出售个人建房所需用的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

5、个人住宅建成后，需经规划和房屋建设主管部门查验。房主必须在一个月內凭户口簿、建筑许可证、施工图和验收凭证，到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经审核符合有关规定后，发给房屋产权证书，其产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凡未办妥上述手续，或未按规定建造私房者，作违章处理。

6、凡住有公房的职工居民，在私房建成后，应将原住公房交由房产部门或单位另行分配。建成私房后原住公房不退者，要给予经济或行政处罚。如发现将建成的私房出租、出卖，又住公房不退者，要加重处理。

7、私建公助的房屋，一般不得出租或出卖。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出卖者，由房地产主管部门或原补贴单位按建造者原个人投资数折算收购，不准卖给私人。

8、凡违章违法建造私房者，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罚款，拆除或没收房屋的处罚。对触犯刑律者，交由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9、主管个人建房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各项规定。对利用职权谋取权利的人员，要从严处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医药 总公司关于中药工作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六日 桂政发〔1984〕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中药工作问题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160）已翻印发给你们，现将区医药总公司关于中药工作问题的报告也转发给你们，请连同国务院的《通知》一并贯彻执行。

区医药总公司关于中药工作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160号《通知》精神，结合我区情况，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关于中药材生产问题。我区自然条件比较优越，中药资源十分丰富。合理开发利用我区中药资源，有计划地发展中药材生产，对发扬祖国医药遗产，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四化”建设有着积极的作用。当前中药材供应比较紧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中药工作的领导，中药经营部门要切实把中药材生产和流通抓好，以不断满足人民防病治病的需要。中药材生产要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加强计划性，克服盲目性。在抓好传统地道药材生产的同时，要注意发展南药生产，把生产周期长与短的品种安排好，特别是木本药材生产，要结合造林把种植任务落到实处。要适应农村新形势，热情支持专业户和重点户按照国家的需要发展中药材商品生产。通过

签订产收合同，做好产前产后的服务工作，把“两户”种植的中药材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要积极扶持“老、少、边、山、穷”地区发展中药材生产。抓紧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要推广先进技术，认真培育良种，加强防治病虫害，以提高产品单产和质量，增加经济效益。同时要加强中药资源保护，抓好野生药材变家种家养的科学试验。以利发挥我区中药材的优势，更好地为人民医疗保健事业服务。

二、关于归口经营问题。中药材不同于一般农副产品，它是防病治病的特殊商品，必须由医药（药材）部门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经营。对二类中药材的收购、加工、调拨和供应出口，均由医药（药材）部门严格按照计划进行。中药材收购，除医药（药材）部门委托基层供销社、专业户等代购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插手经营。基层供销社等代购单位必须按医药（药材）公司的计划价格和质量要求收购，不得擅自订价和调价，并将收上的中药材按计划（合同）交当地医药（药材）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医药、卫生、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加强市场管理。要贯彻落实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医药局、区公安厅一九八一年关于公布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摊贩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卫药（81）2号），对合法的药品个体户应加强管理，实行定点亮证营业，坚决取缔无证药贩。中药材出口，应根据“先国内后国外”的原则，由区外贸部门与区医药主管部门联合下达计划，由产地县医药（药材）公司按计划组织供应出口；外贸部门调供医药部门的罗汉果、桂类等地产药材，亦应由产地县外贸单位交货。

三、关于中药材的分类管理问题。国务院国发〔1983〕160号通知已明确规定，二类药材品种定为三十种（附件一）。根据医疗卫生和市场的需要，以及有利于保护野生药材资源，将我区特产的蛤蚧等十二种（附件二）增定为我区二类药材。凡列入二类药材的品种和计划，每年由区医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下达，各地要积极按计划组织生产、收购、加工和调拨，以保障城乡医疗卫生和市场供应的需要。

四、关于价格问题。二类药材实行计划收购，计划内执行国家牌价。完成计划任务后可以实行浮动价格，浮动幅度按照物价管理权限规定执行，各地无权更动其收购价格。其它三类药材价格，由县医药（药材）公司管理，有关价格具体管理办法，由区医药总公司会同物价部门另行下达。

五、关于在重点产区下伸网点问题。为了适应农村新形势，加强中药材生产收购工作，在县以下重点药材产区的集镇，由医药（药材）公司有计划地逐步下伸网点，收售结合，方便群众。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和协助。医药（药材）公司未下伸网点的地方，基层供销社应继续积极代购。

六、关于中药材的供应问题。为了充分发挥中医中药在防治疾病中的作用，中药材的供应必须贯彻“先治疗、后滋补；先饮片，后成药”和交叉经营品种要“优先保证药用”的原则，切实加强中药材的计划管理，组织好中药材的生产、收购和调拨，提高中药饮片质量，努力改善供应状况。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四年三月七日

附件一：全国规定二类药材品种目录（三十种）

黄连、甘草、党参、当归、川芎、生地、白术、白芍、茯苓、麦冬、黄芪、贝母、银花、山药、菊花、牛膝、元胡、丹皮、桔梗、厚朴、连翘、杜仲、芋肉、枸杞、天麻、三七、人参（包括野山参）、鹿茸、麝香、牛黄。

附件二：广西增定二类药材品种目录（十二种）

蛤蚧、砂仁、甲片、郁金、巴戟、草薹、山枝子、黄柏、白花蛇、苏木、半夏、石斛草（包括小环草、黄草、马鞭草、圆金钗、扁金钗、红兰草、鸡爪兰、铁皮兰、铜皮兰、紫皮兰、水兰、金黄泽、有爪石斛）。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局 关于加强城乡集市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七日 桂政发〔1984〕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工商局《关于加强城乡集市建设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区工商局关于加强城乡集市建设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城乡集市贸易恢复和发展很快。到一九八三年底，共有集市贸易点一千六百二十二个，比一九七八年底增加二百三十九个。一九八三年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为二十亿九千零四十一万元，比一九七八年增长一点四五倍。市场繁荣，交易活跃。为了适应集市贸易发展的需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集市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一九七九年以来，全区新建集市圩亭五十一万三千平方米，维修圩亭八十七万七千二百平方米，对方便群众购销，扩大商品流通，促进生产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当前城乡集市建设远远赶不上集市贸易发展的客观需要，上市商品增多与集市场地不足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有些集市圩亭本来就很少，而被其他单位长期占用了不少，这就更加剧了市场场地不足的矛盾。如南宁市济南路传统的农贸交易

场，近一万平方米，长期被其它单位占用，至今无法收回。玉林市城区的农贸市场被其它单位占用的圩亭达九千一百八十平方米，占原有圩亭的百分之四十二点六。近几年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虽然用市场管理费新建了一些市场，但由于市场管理费收入少，除支付雇请的收费人员工资外，所剩不多，因而许多集市至今仍然是露天交易，群众就地摆摊，日晒雨淋，意见很大，由于市场场地狭窄，每逢圩天，赶集人多，堵塞交通。为了适应农村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当前城乡集市建设这种落后状况，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集市建设工作的领导。搞好集市建设是促进商品生产发展，扩大商品流通的重要条件，是治理集市“脏、乱、差、”建立良好市场秩序的重要措施，也是党和政府关心群众生活，密切党群关系的具体表现。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搞好集市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感，加强领导，纳入议事日程，把城乡集市建设工作抓紧抓好。

二、集市建设必须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安排。一九八三年二月国务院颁布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城乡集市场地，由各地人民政府纳入城镇建设规划，本着方便群众购销和不影响交通的原则，合理设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今年中共中央中发〔1984〕1号文件又要求“大中城市在继续办好农贸市场的同时，要有计划地建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此事应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因此，建议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把集市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作为城镇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在规划布局和用地上作合理安排，现有的集市场地，要尽量固定下来，以利于进行投资建设，有些与市容、交通有矛盾的，要结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建设，逐步进行调整，不要轻易搬迁。现有圩亭仍被其他单位占用的，要限期退出来。退出确有困难的，由城建部门另划场地新建，所需费用由占用单位负担。

三、城乡集市的设置，要因地制宜，立足长远，形式多样。要大、中、小结合，专业性和综合性结合，城镇集市的规模和布局，要依据人口的密度、购买力水平、商业网点分布和地理环境以及周围农村经济发展等情况来

确定。在城市，除按区设立一至两个较大型的综合市场和一些小型的菜市外，还要开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以利于农副产品进城，增加城市的商品供应，并根据需要开设一些专业性市场。县城以下的农村集市，是农村的经济活动中心，集日人多，平时人少。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规模将越来越大。应当根据农村集市特点和发展要求，合理安排场地和建设。所有城乡集市都要逐步做到有防雨防晒设施，尽快改变露天交易，日晒雨淋的状况。临时性的市场，也应有简易设施，场地要平整，搞好上下水道。场内的服务设施，一般应有售货台、鱼池、猪圈、公平秤、物品寄存处等。场外的服务设施，如自行车存放处、饮食店、公共厕所、旅社等，也要尽量配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要有一定面积的仓库，以利存放商品。集市建设要确保工程质量，防止事故发生，还要注意防止盲目施工，造成浪费。

四、积极解决集市建设的资金和材料来源，集市建设的资金仅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入的市场管理费是不够的，个别地方确实收入少，困难大，非解决不可。建议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求和可能，从地方财政收入中拨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织进场设点的国营、集体企业和有证商贩投资，从收入的市场管理费中逐年偿还。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收好市场管理费。收费标准偏低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调整。为了做好收费工作，应当实行岗位责任制。收入的市场管理费，要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管好、用好。市场建设所需的钢材、水泥和其他建筑材料，请各地有关部门给予支持解决。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扭亏增盈办公室 关于认真抓紧抓好国营企业扭亏 增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84〕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扭亏增盈办公室《关于认真抓紧抓好国营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区扭亏增盈办公室关于认真抓紧 抓好国营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我们根据中央经济问题座谈会的决定，认真抓了扭亏增盈工作。由于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取得显著效果。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除南宁市，梧州市和南宁、柳州、桂林三地区及区直纺织工业厅未完成扭亏计划外，其余地、市和区直工业部门均完成或超额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扭亏任务。全区全年亏损额比上年减少三千四百零三万元，减亏百分之二十七点一，超额百分之七点一完成国家下达的扭亏任务。

我区扭亏增盈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企业亏损额仍然很大。一九八三年全区国营企业亏损额仍达三亿六千二百四十万元。2、盈利企业盈利水平仍较低。工业企业一九八三年与上年基本持平，按同口径比是下降的。产值利润率一九八三年为百分之九点九一，比一九六六年下降百分之七点七。3、有些单位领导对扭亏增盈工作认识不足，把企业亏损归咎于客观原因。有的企业政策性亏损掩盖了经营性亏损，盈利企业还有亏损产品。个别企业不是从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入手扭转亏损，而是采取一些不正当手法转移亏损或搞假盈真亏等。

为了切实做好扭亏增盈工作。现根据今年二月全国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对抓紧抓好国营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实行扭亏增盈首长负责制。为了推动扭亏增盈工作的开展，各级政府和区直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地、市、县和部门成立扭亏增盈办公室。地、市、县的扭亏增盈工作，由行署专员、市长、县长负责；区直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由厅、局长、总经理负责；行业的扭亏增盈工作，按企业隶属关系由主管厅、局长、经理负责；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由厂长、经理负责。凡机构调整、人事变动，扭亏增盈办公室不健全的应及时调整充实加强。对完不成国家下达扭亏任务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厂长（经理）原则上要自动辞职或就地免职、就地安排。

二、要层层落实企业扭亏增盈任务。一九八四年扭亏增盈的主要任务是：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所有经营性亏损到年底要基本消灭，对政策性的亏损也要想方设法努力减少；盈利企业要狠抓降低成本，节约开支，大力扭转产品亏损，提高盈利水平，完成上缴财政任务。现将一九八四年分地市、分部门的扭转亏损的计划指标随文下达（有关扭亏指标，均以这次下达的为准，详见附表），这是国家的指令性指标，必须保证完成。各地市、各部门必须按照自治区下达的计划指标，层层分配下达，落实到企业，并帮助企业制订扭亏计划，明确具体要求，实行目标管理，把工作落到实

处。

三、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促进企业扭亏增盈。

（一）凡消耗高、亏损大、年亏损总额超过工资总额的企业，除煤矿外都要停产整顿，先停止供应能源和原材料，然后再研究解决办法。对那些产品无销路，边生产、边积压，长期亏损的企业要坚决实行关停并转。

（二）对经营性亏损企业，要按国家下达的指令性指标核定扭亏计划，限期扭亏为盈。凡在限期内扭亏为盈的，原核定的亏损补贴照给，当年盈利留用，第二年实现利润按正常办法处理，到期不能扭亏的停止发给亏损补贴，并实行关停并转。

（三）对政策性亏损企业，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逐户核定亏损限额，实行定额补贴或总额控制，超亏不补，减亏分成。

（四）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153号文件下达扭亏通知以后，新发生的亏损户和原亏损户新增加的亏损额，除特殊情况报区经委、财政厅审核后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财政上一律不给补贴。

（五）对市场急需的短线产品，因设备不配套，工艺技术落后造成亏损的，可将核定的当年亏损指标提前拨给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帮助企业尽快提高经济效益、扭亏为盈。

（六）对连年亏损的国营小型企业，可实行“国家所有、招人承包、集体经营、自负盈亏、国家征税”的办法经营。今后市县五小企业，一般不能亏损，如再发生亏损，则由市、县财力自行承担。

（七）到期完不成扭亏任务的企业，不得提取企业留成或企业基金，当年不调整职工工资，不发放奖金，对提前扭亏为盈的企业和为扭亏增盈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要给予表扬和鼓励。

（八）各地市、各部门对所属企业，要按照国家计划要求，核定下达年度各项经济技术指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定期考核，凡是产量、质量、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实现利润、上

缴利润、流动资金周转指标都完不成的，按规定要扣减企业留利的百分之二十五，每少完成一项，相应扣减一定比例的企业留成资金。

（九）取消商业、供销社企业收购农副产品、工业品的各种不合理的价外补贴和加价，并对农副产品“返还利润”等办法进行整顿。

四、狠抓盈亏大户和盈利企业亏损产品的扭亏增盈工作。对年亏损三十万元以上的亏损大户，应列为企业整顿的重点。各地市、各部门要一户一户地分析亏损原因，派得力干部下去，帮助企业限期扭亏。同时，要抓好年盈利一百万元以上的盈利大户，这是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的关键。对所有盈利企业，都要核定降低成本、费用指标，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国家下达的财政上缴任务。要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不断开发新产品，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盈利水平要尽快达到本企业的历史最好水平，争取赶超全区或全国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对盈利企业中的亏损产品，要一个产品一个产品地分析排队，分别情况制定扭亏规划，单独考核，采取积极措施扭转亏损，决不允许长期的以盈包亏。

五、加强企业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

为了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各地在扭亏增盈工作中，要贯彻勤俭办企业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搞好财务整顿，把各项基础工作搞好，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会计核算及会计报表、成本核算规程、财务收支审批和经济活动分析制度，使企业管理逐步走向正规化和现代化。要结合整党和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对照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规定。每年要进行一两次财务大检查，坚决纠正乱挤成本费用，截留国家收入，私分国家财产，乱发奖金、实物、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以及收入不入帐，私设“小钱柜”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经检查发现，一律没收上缴财政，还应处以相当于侵占国家收入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由企业自有资金支付。并对有关人员严肃处理。对于责任人员，应根据情节轻重和态度好坏，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对于直接责任人，还应停发当年奖金，并处以不超过本人三个月工资的罚款。财会人员如参与违纪活动，或

不抵制、不揭发的，应与直接责任人员负同等责任。对检举、揭发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则应加重处理。对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各地市、各部门在扭亏增盈工作中，要特别注意掌握政策。对于企业扭亏增盈成果要如实反映情况，绝对不准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搞假盈真亏，也不得以企业并、转为名搞以盈包亏，使扭亏增盈工作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 附件：1、一九八四年全区国营企业扭亏计划表。
2、一九八四年全区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扭亏指标。
3、一九八四年全区国营商业企业扭亏指标。
4、一九八四年全区县以上供销社扭亏指标。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三日

一九八四年全区国营企业扭亏计划表

单位:万元

附件一

项 目 行 业	一九八二年 实际亏损	一九八三年 预计亏损	一九八四年 计划亏损	扭亏%	扭亏额	备 注
合 计	39395	36240	26638	26.50	9602	
工业企业	12596	9950	4969	50.06	4981	
其中: 扣除煤炭	9140	7450	2969	60.14	4481	
邮电企业	230	230	184	20	46	
商业企业	13583	13946	11835	15.14	2111	
粮食企业	8752	9100	8050	11.5	1050	
县以上供销社	2079	818	141	83	677	
农垦企业	719	718	538	25	180	
水产企业	68	68	44	35	24	
农机供销企业	442	362	181	50	181	
华侨企业	830	930	651	30	279	
施工企业	96	90	45	50	45	
物资企业		28	—	100	28	

商业、粮食、县以上供销社企业一九八三年为实际亏损数。

一九八四年全区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扭亏指标

附件二①

单位:万元

地区、部门	项 目	一九八二年 实际亏损	一九八三年 预计亏损	一 九 八 四 年			备 注
				计划亏损	扭亏额	扭亏%	
合 计		12596	9950	4969	4981	50.06	新划归市管理的县的亏损 数字已由地区调入市内。
其中: 扣除煤炭以外		9140	7450	2969	4481	60.14	
区直小计		4607	3262	2255	1007	30.87	
其中: 扣除煤炭以外		1151	762	255	507	66.54	
冶金厅		387	205	72	133	65	
建材局		140	20	—	20	100	
机械厅		79	52	—	52	100	
国防工办		245	160	56	104	65	
纺织厅		111	2.40	84	156	65	
石化厅		72	—	—	—	—	
煤炭厅		3456	2500	2000	500	20	
林业厅		117	85	43	42	50	

一九八四年全区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扭亏指标

附表二②

单位:万元

项 目 地区、部门	一九八二年 实际亏损	一九八三年 预计亏损	一 九 八 四 年			备 注
			计划亏损	扭亏额	扭亏%	
五 市 小 计	3072	2536	780	1756	69.24	
南 宁 市	328	628	189	439	70	
柳 州 市	1675	808	84	724	90	
桂 林 市	715	354	159	195	55	
梧 州 市	217	564	266	298	53	
北 海 市	137	182	82	100	55	
地 区 小 计	4917	4152	1934	2218	53.47	
南 宁 地 区	519	372	186	186	50	
柳 州 地 区	470	642	321	321	50	
桂 林 地 区	718	735	331	404	55	
梧 州 地 区	809	669	289	380	57	
玉 林 地 区	599	540	243	297	55	

一九八四年全区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扭亏指标

附表二③

单位:万元

项 目 地区、部门	一九八二年 实际亏损	一九八三年 预计亏损	一 九 八 四 年		备 注
			计划亏损	扭亏额 扭亏%	
百色地区	583	400	180	220 55	
河池地区	398	250	112	138 55	
钦州地区	821	544	272	272 50	

一九八四年全区国营商业企业扭亏指标

附件三①

单位:万元

项 目 地区、部门	一九八二年 实际亏损	一九八三年 实际亏损	一 九 八 四 年			备 注
			计划亏损	扭亏额	扭亏%	
合 计	13583	13946	11835	2111	15.14	1、一九八二年商业企业未下放地市管理，故八二年地、市无实际亏损数。 2、新划归市管理的县的亏损数字已由地区调入市内。
区商业厅	13583	8144	6924	1220	15	
五市小计		2340	2214	126	5.4	
南宁市		896	840	56	6.3	
柳州市		520	498	22	4.2	
桂林市		313	297	16	5.1	
梧州市		343	319	24	7	
北海市		268	260	8	3	
地区小计		3462	2697	765	22.1	
南宁地区		706	562	144	20.4	
柳州地区		333	274	59	17.7	
桂林地区		243	175	68	28	

一九八四年全区国营商业企业扭亏指标

单位:万元

附表三②

项 目 地区、部门	一九八二年 实际亏损	一九八三年 实际亏损	一九八四年			备 注
			计划亏损	扭亏额	扭亏%	
梧州地区		341	247	94	27.6	
玉林地区		674	490	184	27.3	
百色地区		454	384	70	15.4	
河池地区		426	353	73	17	
钦州地区		285	212	73	25.6	

一九八四年全区县以上供销社企业扭亏指标

附件四①

单位:万元

地区、部门 项 目	一九八二年 实际亏损	一九八三年 实际亏损	一九八四年			备 注
			计划亏损	扭亏额	扭亏%	
合 计	2079	818	141	677	82.8	1、一九八二年供销社企业未下放地、市管理，故八二年地、市无实际亏损数； 2、新划归市管理的县的亏损数字已由地区调入市内。
区供销社	2079	380	—	380	100	
五市小计		3	—	3	100	
南宁市		—	—	—	—	
柳州市		—	—	—	—	
桂林市		3	—	3	100	
梧州市		—	—	—	—	
北海市		—	—	—	—	
地区小计		435	141	294	67.59	
南宁地区		41	—	41	100	
柳州地区		—	—	—	—	
桂林地区		19	—	19	100	

一九八四年全区县以上供销社企业扭亏指标

单位: 万元

附表四②

项 目 地区、部门	一九八二年 实际亏损	一九八三年 实际亏损	一 九 八 四 年			备 注
			计划亏损	扭亏额	扭亏%	
梧州地区		20	—	20	100	
玉林地区		—	—	—	—	
百色地区		119	64	55	46	
河池地区		74	74	—	—	
钦州地区		162	3	159	9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家行政机关 所挂牌子同时使用壮汉两种文字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日 桂政办〔1984〕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是以壮族为主体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壮文已逐步在壮族地区推广使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现在起，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的委、办、厅、局，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在机关正门所挂的机关法定名称的牌子，一律书写壮汉两种文字。牌子的大小根据建筑物的大小确定，不作统一规定。白底黑字，壮文在上（左），汉文在下（右）。汉文用宋体书写，牌子可以竖写，也可以横写（式样附后）。除自治区的委、办、厅、局和各地区行署的牌子在机关名称之上冠“广西壮族自治区”字样外，各市、县人民政府的牌子按国务院办公厅的规定，不冠自治区的名称。

今后，凡自治区召开的大型会议，如会场挂会议名称横额的，要同时冠上壮文（在汉文之上）。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较大的公共场所建筑物，如火车站、汽车站、港务站、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体育馆筹单位名称牌子上，也应同时冠上壮文。

随着壮文的推广使用范围的扩大，掌握壮文的人已逐步增多，壮族聚居的地区一些基层单位，已开始有壮语文信访内容。各地对使用壮语文信访的群众，要热情接待受理，有条件的单位要配备壮文翻译人员。

各地各单位在制作机关牌子时，如书写壮文有困难的，可请自治区语委协助。

壮 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厅

壮 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区行署

壮 文
××县人民政府

壮 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区行署

壮 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厅

壮 文
××县人民政府